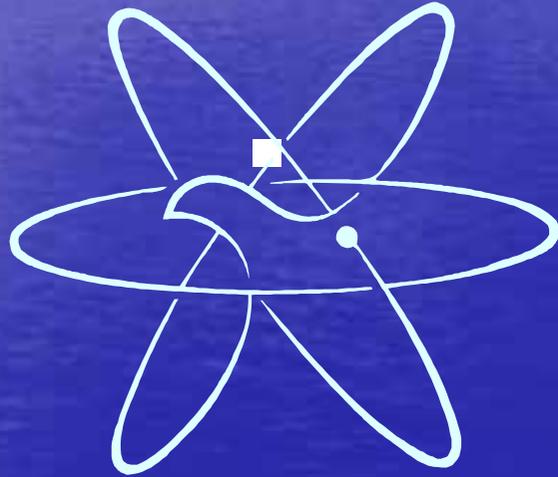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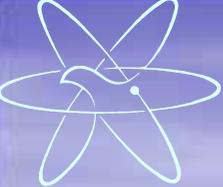
第二屆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

第7次委員會會議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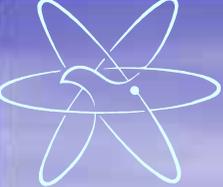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97年1月22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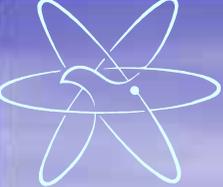
會議議程

時間	項目
09：30～09：40	主席致詞
09：40～09：50	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（原能會）
09：50～10：20	原能會管制作業簡報（原能會）
10：20～11：20	1.核能四廠建廠工程現況與檢討（台電公司） 2.核能四廠建廠工程施工界面整合、品質管制之執行措施及96年底品管人力增加後之實質助益（請儘量以圖表表示）（台電公司）
11：20～12：10	臨時動議、午餐
12：10～	散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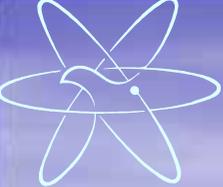
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結論一	前次（第2屆第5次）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，同意結案。
答覆說明	NA
辦理情形	NA
負責單位	原能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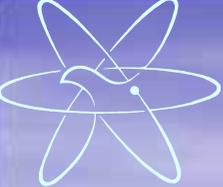
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(續)

結論二	核四工程目前雖不斷加緊趕工，但工作人員之安全是最重要的，請台電公司應特別注意工安事項的維護。
答覆說明	詳書面資料
辦理情形	擬請結案
負責單位	台電公司
原能會建議	本案建議結案，惟近日台電公司連續發生工安事件造成人員傷亡，台電公司應更加強工安事項的維護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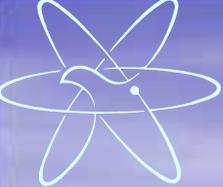
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(續)

結論三	有關廠家之品保方案、品管計畫，請台電公司確實查核其實際執行狀況，以確保施工品質。
答覆說明	詳書面附件 ■
辦理情形	擬請結案
負責單位	台電公司
原能會 建議	本案建議結案



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(續)

結論四	委員所提技術性問題，請台電公司持續追蹤辦理。至於非屬技術性之各項建議事項，則請台電公司全方位考量後，遵照委員意見辦理，其中屬能立即執行之事項，例如：於適當場合、時間對鄉民說明廠內排氣管之用途、於適當地點建立資訊看板、落實假日期間廠內、外員工緊急事件通報處理之單一窗口等，請台電公司儘速規劃辦理。
答覆說明	詳書面資料
辦理情形	擬請結案
負責單位	台電公司
原能會 建議	本案建議結案，惟單一通報（含緊急事件）窗口權責應明確，相關值勤人員應予必要之訓練，並作適當之測試。



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(續)

結論五	委員所提有關地方政府及社團相關經費補助、用人當地化等意見，係屬延續性問題，仍建議台電公司建立一溝通平台，儘量與地方溝通、協調，予地方鄉親支持與協助。 ■
答覆說明	詳書面資料
辦理情形	擬請結案
負責單位	台電公司
原能會建議	本案建議結案